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0日(第728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12号
徐航 本院对原告谢振伟与被告徐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359号
王勋(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东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1071419)、永康市力航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基地永州南路5号内第2幢,法定代表人:王跃进)原告郑江松与被告王勋、永康市力航锁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35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2号
钱雄星(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光盆村回龙路36弄96号),胡凌云(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304号)本院受理原告马宗银与被告钱雄星、胡凌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8号
朱良仁(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上处村老区路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05041215)、施秀芝(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上处村老区路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320122X):本院受理原告黄新芳与被告朱良仁、施秀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本金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及相应的利息;2、请求判令本诉讼费所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6年5月27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吕志武、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59号
欧阳永健 本院对原告周勇建与被告欧阳永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9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石柱鑫诚发动机配件厂与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26号
张丽 本院受理原告陈承奥、浙江圣贝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吕伟俊、张丽、吕伟荣、吕美丽、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吕巧芳、楼惠武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27号
张丽 本院受理原告陈承奥、浙江圣贝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吕伟荣、吕巧芳、吕伟俊、吕美丽、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张丽、楼惠武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29号
张丽 本院受理原告陈承奥、浙江圣贝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吕美丽、楼惠武、吕伟俊、吕伟荣、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张丽、吕巧芳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52号
王俊江、项瑞、永康市刚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应跟华与被告王俊江、王美青、项瑞、永康市共赢工贸有限

公司、永康市刚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46号
叶春美、黄铃波、金留明 本院受理原告周勇建与被告叶春美、黄铃波、金留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07号
裘军华(住永康市花街镇定桥村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1082150;徐慧攀(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上天门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5210027);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长金园村,法人代表:裘宇朝)本院受理原告倪高起与被告裘军华、徐慧攀、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25779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13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768号
巩国荣、曹仙梅 本院受理原告谢金梅与被告巩国荣、曹仙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09号
王长江 本院受理原告李路与被告王长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

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15号
胡明山(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三多巷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1240416)、陈小华(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三多巷9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681117372X):本院受理原告胡森武与被告胡明山、陈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2年5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吕志武、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0号
被告应广飞,(身份证号:330722198211032811,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9号)。被告应广荣(曾用名:应广熊),(身份证号:330722198410022835,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9号)。本院受理原告应抗诉被告应广飞、田陆静、应广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应广飞、田陆静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42157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2157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3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应广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69号
永康市涩芭比贸易有限公司、应国定、徐桂英 原告安徽裕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的金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6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信息

声明

6682永康市万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

6680姚钦、刘凤珍夫妇遗失孩子姚静蕾2014年3月2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出生证号:O330163245,声明作废。

声明

6684永康市依莱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遗失2011年5月30日发的备案通知书(永工商)登记内备字[2011]第110号,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6693永康市芝英安源广不锈

钢制品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4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7073285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2016年2月19日
永康市芝英安源广不锈钢制品厂
2016年2月19日
6693永康市芝英安源广不锈钢制品厂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33072219821120451301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6692永康市仁安仁厨房用具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12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223516的

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仁安仁厨房用具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6692永康市仁安仁厨房用具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330784325546108,声明作废。
声明
6692永康市仁安仁厨房用具有限公司遗失浙江省永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4024701,声明作废。
声明
6692永康市仁安仁厨房用

具有限公司遗失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号:325546108,声明作废。
公告
6695浙江广泰工贸有限公司,你公司坐落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枝路1号厂区(土地使用权面积19587.85㎡)上的工业厂房二幢,规划许可证号:2010建字第K0751023号,建字第3307842013025K号,建筑面积分别为14731.82㎡,7898.26㎡,现已通过验收。根据(2014)金永执民字第4770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该房产所有权归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

工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现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提交上述司法文书向房产登记窗口申请产权转移登记,请于十日内向房产登记窗口提供规划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证件资料,如逾期不提交,房产登记窗口将凭以上法律文书及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将上述房屋直接过户到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名下,联系电话:87101625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2月19日
公告
6571兹有叶美华坐落在东城墙东路666弄8幢3单元402室的房屋,混合结构,建筑面积72.59平

方米,证号为东城字第0003186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声明作废,现叶美华已向房产登记窗口申请补发。如有异议者,请在30日内向房产登记窗口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产权证件。特此公告,举报电话:87101626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2月16日
声明
6676永康市晨阳电器厂遗失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方岩支行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2891901,声明作废。